變賣名稱：116 至 117 年度廢輪胎變賣

得標廠商：

財物變賣契約書



116至117年度廢輪胎變賣契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及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5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變賣標的物：**臺南市全區清潔隊**資源回收之廢輪胎應全部收購，不得異議，否則以違約論，得標商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前項應回收物，如遇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或其他民間團體、社團舉辦公益性活動，提出需求數量經核准後，應無條件提供核准之數量配合活動，所提供之物品重量，應予該期總重量內扣除。

第三條　契約單價：以廠商清運出場計價，廢輪胎單價每公斤新臺幣＿＿＿＿元整。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單項變賣計算法。

(一)機關變賣資源回收物（品），每公斤單價依契約第三條計之。契約展延價款亦同，無須另行議價。

(二)本案契約價金採下列方式核算

A =B × C 方式核算之

A：廠商應繳回收物變賣所得款項(元)

B：單項回收物（雜質不扣重）廠商提貨過磅重量(公斤)

C：單項變賣回收物每公斤單價(元/公斤)

(三)本契約變賣標的免徵營業稅，廠商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相關稅款，概與本機關無關。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付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1.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1) 每月最後 1 日為結算日，應依前條契約價金計算區間實際提領之

回收物款項，價金結算以廠商提供機關核對之回收重量及價金統計表為依據，於每月 10 日前繳款完畢，如應繳納之最終日恰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得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

(2)廠商未能按時繳納契約價金，則每逾期 1 日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廠商若逾期超過 7 日，機關得解除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討。

(3)回收物價金繳款，以匯款或支票（抬頭受款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付款帳戶為(004 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號為009045096954。

(4)機關於收到應繳款項後開立（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廠商。

（二）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短付價金等情形時，機關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雙方各自負擔應繳之稅捐、規費，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轉嫁予他方。

第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一）自機關指定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另機關於本契約截止時（若有續約時，計入續約期間）未完成招標簽訂新約時，自契約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至簽訂新約為止，其期間最長不逾 6 個月。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二)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三)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四)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七)其他：

1. 履約場址現況：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場」(簡稱回收場)：係指本案機關位於本市廢輪胎暫時貯存之處所。惟特殊情況(如資收物爆量)時可由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載運過磅，但需由機關派員監磅。

2.廠商在契約期間內於回收場進行收運作業時應自備所需之人員、工作機具，配合該回收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為該區隊長）指揮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意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工作人員之勞、健保或意外險等），如遭受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及違反勞安相關法規等情事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3.機關交貨方式，係由機關資源回收車收運後，經廠區人員粗分類過磅交予廠商。回收物如含帶部分雜質，不得拒收，亦不得要求扣重。

4.回收物因雨受潮時，其過磅時一併過磅，不得扣重。

5.交貨一年總量 1,600 公噸，以上為預估量非保證量，實際數量以廠商載運出場之過磅重量為準，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增加回收物之要求。

6.回收物皆以重量計價，單價乘以公斤數計算（小數點四捨五入）。

7.廠商回收場使用規定：

(1)廠商於本場操作機具，應注重現場之建築物及設備（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內未修護，機關得動用廠商履約保證金予以修復，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討。

(2)分類後貯存在本場內之回收物，廠商應立即依回收量載運出場，囤積量不得超出機關劃定之回收物貯存範圍（農曆春節、非清運日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外），以維持機關清運車輛順暢卸貨，惟貯存在範圍內之回收物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契約終止後，廠商放置於本場內暫存之回收物，應於翌日轉運離場不得強佔機關場所，廠商如未依規定清運離場，機關清運所產生費用得於廠商履約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向廠商追討。

8.交貨時間及進場管理：

(1)廠商回收物收運作業時間:上午 8 點起至下午約 4 點 30 分止(以清潔隊公告為準)

(2)廠商應配合機關作業時間清運回收物。

(3)廠商不得與機關人員有私相授受標的物之交易行為。

9.過磅作業相關規定

(1)回收物過磅地點：南區資收場(臺南市南區萬年路536號)、永康資收場(臺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1084號)、新化資收場(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8號)、新營資收場(臺南市新營區護鎮里後鎮104號)、麻豆資收場(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加蓽邦33-3號)。

(2)磅單應採聯單式（一式三聯），由機關及廠商各執一聯，一聯留回收場管理區隊備查。磅單內容應顯示日期、入場時間、出場時間、序號、車號及各類資源回收物之總重、空重及淨重。

(3)如因地磅故障或停電，致廠商清運車輛須至合格民營地磅過磅時，其所需費用應由機關負責支付。

(4)廠商車輛於過磅時，隨車人員須下車，以確保載運之回收物重量正確；廠商車輛過磅時應會同回收場所在區隊人員會磅。

10.回收物貯存載運之規定

(1)廠商應依照環保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標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事宜；如有違反，機關將依法逕予告發。

11.營運資料申報

(1) 廠商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報前月之標的物(廢輪胎)數量。

(2) 廠商應每月提供機關回收物之處理流向及數量之相關資料送機關備查，並遵守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如有違反者概由廠商負責。

(3) 廠商應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相關規定，按時向機關提報營運統計報表。

12.平時督導檢查與年度營運管理評鑑

(1)平時督導檢查：契約期間，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前往查驗交貨、過磅、貯存、設備(施)現況與操作情形及環境整理等情形，廠商不得拒絕或妨礙，如有缺失，廠商應依機關意見改善。另為加強追蹤查核廠商對本契約標的物去處及處理方式，機關亦得隨機至廠商及其下游回收或處理業者現場查核，廠商及其下游回收或處理業者不得拒絕。

13.其他配合事項

(1)履約期間，機關舉辦之資源回收競賽或設攤宣導活動或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所回收之回收物或二手物若交由廠商價購時，廠商應依市價分別收購且出具磅單，並採貨銀兩訖方式辦理。

(2)履約期間，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查詢廠商履約情形，廠商應負責詳細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不得拒絕。

(3)履約期間，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召集有關單位組成工作協調會或工作小組，廠商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4)廠商提供之資料或數據與機關查核結果有出入時，廠商有責任協助機關釐清。

(5)契約期限內農曆過年及颱風前後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之勤務作業，增派人力或加班處理，不得造成場地回收物堆積現象。

(6)廠商應配合其他經機關指定之工作項目及配合事項（如資源回收考核或是監測委員會質詢等）。

(7)廠商應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規定，將每日回收物做成營運紀錄，並保存該紀錄五年以上以供查核。

(8)廠商不得收受來歷不明之電纜線、水溝蓋等物品，並配合政府機關查緝贓物相關規定設簿登記及不定期傳真至當地警察單位查核。

(9)機關須依相關法令及實際需求修訂時，廠商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10)廠商於回收場進行相關作業時，其所僱用之人員及工作機具，應配合該回收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為該場區隊長）指揮，並每日須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意人、機安全，人員於場區操作機械設備皆需具備相關證照，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以確保工作安全。

14.罰責及違約處置

(1)本契約條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廠商於回收場清運回收物時，應依機關之規定，做好安全維護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如未依規定者，經回收場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為該區隊長）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累計 3 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臺幣貳仟元罰懲性違約金。

(3)廠商在農曆春節、非清運日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之外，貯存在本場內之回收物超出機關劃定之回收物貯存範圍者，經機關確認違反後至改善完成前每日處新臺幣貳仟元罰金。

(4)廠商因可歸責於已之事由，未履行本契約所訂之義務，經機關以電話或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機關自廠商延遲之日起每逾 1 日得扣罰新台幣貳仟元整遲延懲罰性違約金。

(5)廠商應自通知日起 7 日內逕向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機關得於廠商履約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向廠商追討。

(6)回收場區設有廢輪胎暫置區者，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每三個月淨空一次，違反者至改善完成前每日處新臺幣貳仟元罰金；輪胎堆置期間

由廠商負責避免廢輪胎積水，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至現場抽檢有無衍生子孓情事，如有違規情事得對廠商開立罰單。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無者免填)：

(一) 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共計新臺幣120,000元整，保證金之繳交及發還情形如下 ：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履約保證金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_____。

□履約保證金於__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其餘之部分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2.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與其逾期違約金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3. 須給付之契約價金而未給付者，與未給付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5.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第十條　遲延履約

(一)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給付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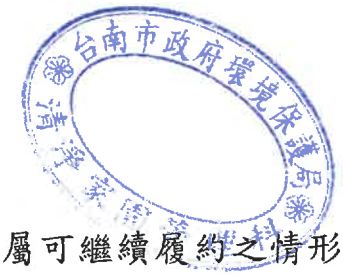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貨，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機關新臺幣2,000元整，逾期罰款最高上限為新臺幣60,000元整，逾期超過30日，機關得解除契約、廠商不得異議，賠償部分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餘額退還廠商。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 廠商如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且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其解除契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之。

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

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如無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發還廠商。

(八)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給付價金，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6.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一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八)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利益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九)機關及廠商得合意終止本契約，但不因此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2. 提起民事訴訟。
3.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4.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

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其他

(一)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二)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三)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四)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六) 廠商應於作業或施工前(或與機關議定日前)參與機關所辦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並確實遵行機關「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epb/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各項規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

立契約人

機關：

機　　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許仁澤
地　　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電　　話：06-2686751

廠商：

廠　商：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清淨家園管理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訂立